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2020年4月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鲍民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经核查，鲍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与实际一致；鲍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；该辞职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我们同意鲍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邓小丰_____

朱恒源_____

浦 军_____

李建伟_____

2020 年 4 月 9 日